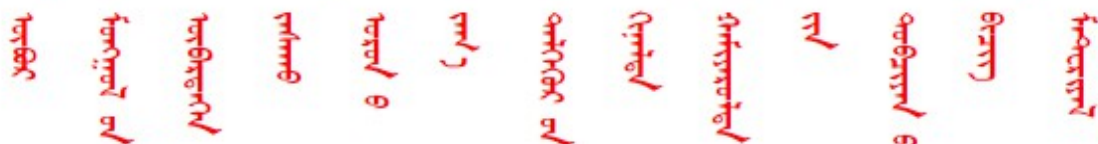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内市监标准字〔2025〕189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征集 2025 年度国家和自治区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管局：

为推动标准化试点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委要求，现向各地征集一批 2025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和自治区标准化试点项目，并开展在建标准化试点项目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征集要求

（一）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征集要求。围绕智慧农业、碳排放、高新技术、服务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领

域推荐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详见附件1），每个盟市总数不超6个（联合部门下达的司法行政、卫生健康专项试点可额外推荐2个），同一领域不超2个。

（二）自治区标准化试点项目征集要求。围绕自治区“五大任务”、“六个工程”和“六个行动”重点工作，征集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标准化试点项目（详见附件2），每个盟市总数不超4个，同一领域不超2个。

（三）征集时间及材料要求。请各盟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国家、自治区试点申报单位于2025年6月15日前将试点项目申报书、推荐函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同时，国家标准化试点推荐项目还需于上述日期前完成网上申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从盟市报送项目中择优推荐报送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并确定自治区标准化试点项目。

二、试点项目评价要求

（一）请各盟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建设期已满尚未验收的试点项目（附件3）开展自我评价，于2025年6月15日前将试点项目自评工作报告、自评表、公函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二）对于在建试点项目，请各盟市市场监管局于每年10月底前将试点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公函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联系电话：农业领域 0471-6628916

工业领域 0471-6385629

服务业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业 0471-6385523

电子邮箱: nmgbzch@163.com

邮寄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四路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 525 室

- 附件: 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 2025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2. 2025 年度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征集领域
3. 建设期已满尚未验收的试点项目

Stamp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